

## 唐代長安城的法律空間

蔡份霖

所謂法律空間是一種雙向的概念，分別是法律如何規範空間，以及空間如何呈現法律。唐代的都市空間中，長安城的資料最多，因此成為研究法律空間的絕佳對象。從法律如何規範空間而言，《唐律·衛禁律》將唐代長安城劃分為京城、皇城、宮城、殿、上閣等空間。並且對於在不同空間，產生的不同的犯罪行為，科以不同的罪刑。

其次，長安城中還有不少空間進行法律展演，使民眾親身體會法律。例如刑場、監獄、大赦、直訴等空間與儀式，都可以看作是法律空間的體現。唐代長安城在不少地方公開處刑，如東市、西市、京兆府門等，體現《周禮》「與眾棄之」的觀念。長安城中也有府獄、大理獄、內侍獄等監獄，其設立過程展現監獄空間是爭奪司法權的重要步驟之一。此外，獻俘禮、大赦禮、金雞儀式等，雖然是禮儀的範圍，卻展現了許多法律的元素。因此，舉行這些儀式的空間，也是一種法律空間。

關門前的法律空間又至關重要，從中古中國的鄴都、洛陽等宮城形制相較唐代長安城，由東西向的宮城結構轉向南北向的宮城結構。在關門前的金雞、登聞鼓等法律裝置，也在中古到唐之間有承襲與改變。到了大明宮興建後，這樣的關門前法律空間又再次發生一些變革。關門前法律空間的演變，呈現中古宮城結構的變化與承襲。

最後，唐代有許多傳奇小說以長安城為背景，不少情節具有法制的色彩。故事場景空間的變化與法制結合，則可以理解唐人對於長安空間的看法。如京兆尹故事展現唐代長安城里坊「北實南虛」的樣貌，故事在空間選擇上，也會反應這樣的事實。此外，唐代長安城街東與街西在與治安有關的傳奇小說也呈現不同面貌，透過傳奇小說得以理解街東與街西法律空間的不同。